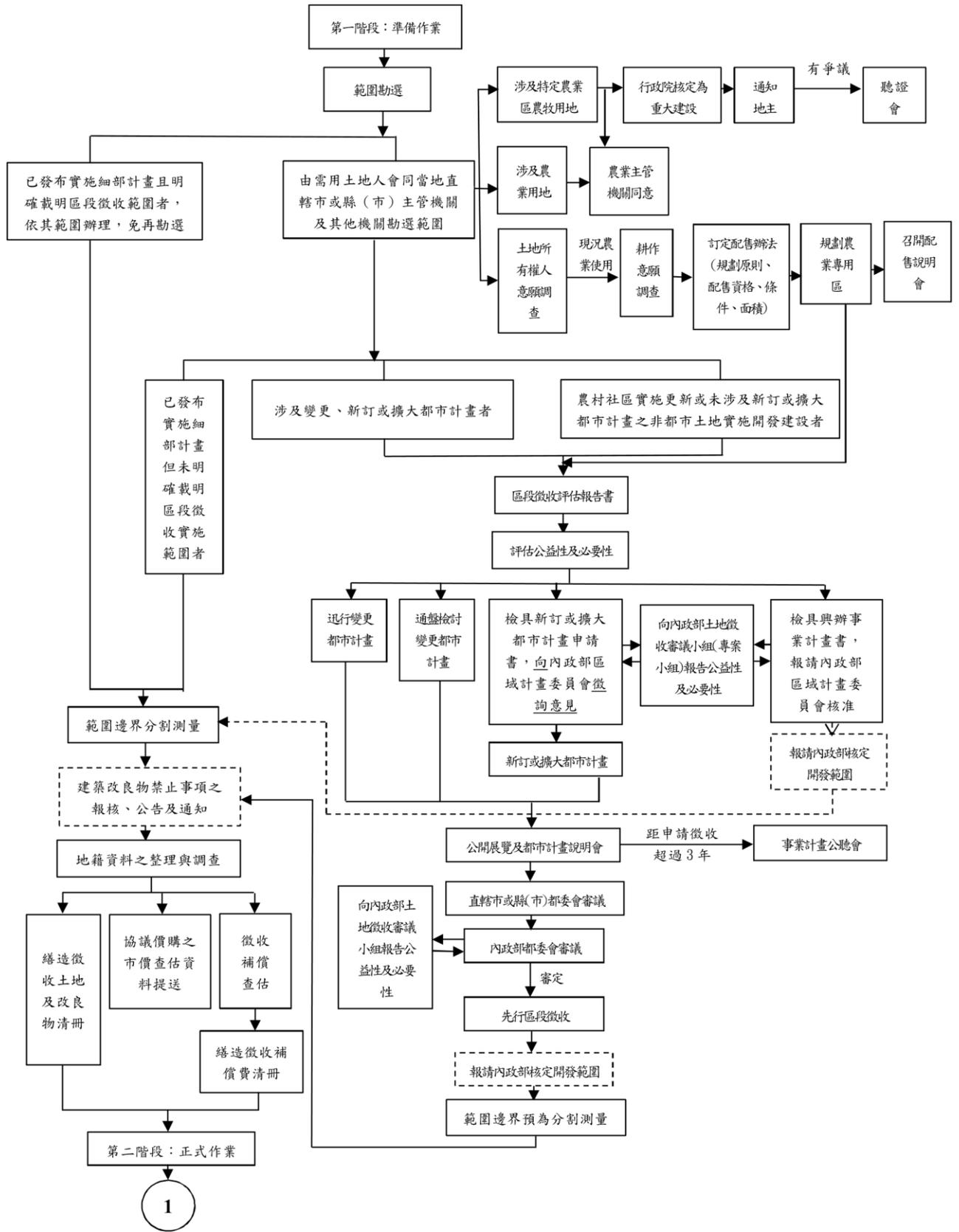


區段徵收作業流程圖



1

區段徵收正式作業

都市計畫發已發布實施者

先行區段徵收地區者

抵價地總面積非為徵收總面積百分之50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開發範圍及抵價地總面積非為徵收總面積百分之50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評定

協議價購

協調公有土地處理方式

協議不成

補正逾6個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

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

補正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

(未通過)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

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

公有土地之處理

未登記土地之處理

工程測量

異議處理及通知

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之審理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無償撥用

領取地價款

領回土地

視需用土地人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或縣(市)有

工程規劃

徵收補償額異議處理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不服查處結果或復議結果者得提起行政救濟

收件

審查

徵詢管理機關同意

發給領回土地證明文件

工程設計

補正

核定

擬定撥用計畫書

囑託登記

工程發包

未申請發給抵價地者，於徵收公告期滿後15日內發放現金補償

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15日內發放現金補償

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發給證明文件

國有土地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土地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工程施工

先行區段徵收

未受領補償存入專戶保管

層報現政部代辦完稿核定

層報內政部代辦完稿核定

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工程驗收

檢送都市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

囑託登記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他項權利塗銷或變更登記

建物滅失或標示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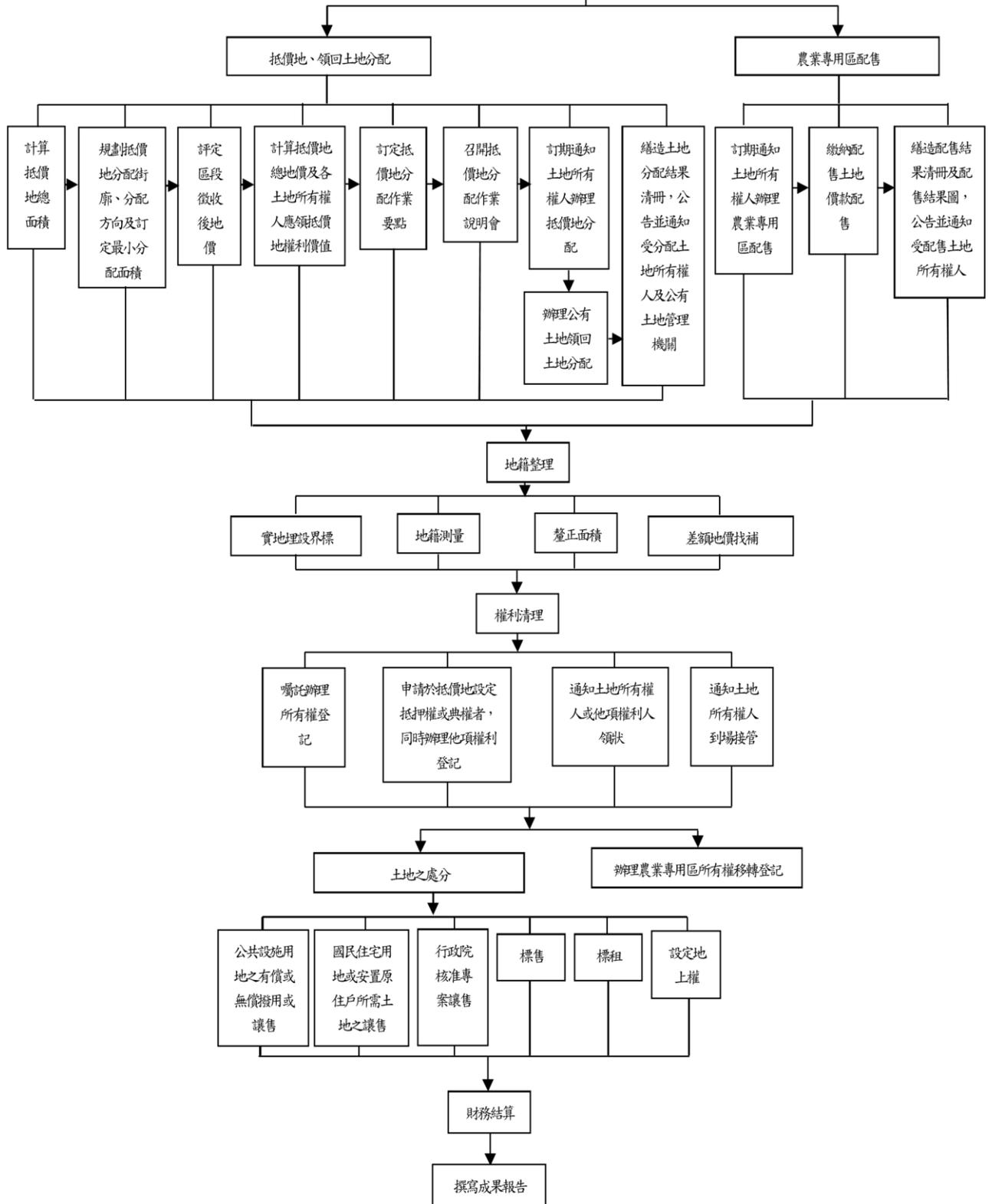
地籍整理

公告實施

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變更

抵價地、領回土地分配及農業專用區配售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編印區段徵收作業手冊)